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「國語文作文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寫作能力，選拔寫作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並訂定獎勵要點，激勵學生為校爭光，特舉辦本項語文比賽。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 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至多推派二名代表參加。
 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20 分-10 時 50 分
 - 五、比賽地點：弘道樓 2 樓自主學習教室
 - 六、比賽方式：作文(限時 90 分鐘)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
 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由學校數名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 - (二) 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(三) 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 - (四)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 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 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- 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 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 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